



##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9 月 12 日第 962/E738/VI/GPAL/2018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8 年 9 月 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，特區政府按照集中統籌立法機制，積極推進 12 個年度立法計劃項目，其中《設立市政署》已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；《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》、《網絡安全法》和《輕軌交通系統法》法案已送交立法會審議；《船舶登記法》、《私立學校通則》和《建築師、工程師及規劃師的專業道德規範及紀律制度》法案已進入政府內部最後審議階段；餘下 5 個立法項目，包括修改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、《非全職勞動關係法》、修改《保險業務法律制度》、《澳門保安部隊人員通則》和《酒店的發牌及運作》，現正處於草擬的最後階段。在法案草擬過程中，特區政府積極聽取社會意見，由於社會對部分立法項目當中的部分事宜存在不同意見，有必要對立法政策和法案內容作出調整，並需要立法技術予以配合，因此相關立法工作需時較長。目前，法務局已就該等項目提供法律技術意見。特區政府力爭儘早將上述項目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法 務 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

二、特區政府除了推動年度立法計劃項目外，亦會因應社會發展所出現的一些新情況，同步開展相關領域的立法研究等工作，對有迫切需要通過法律予以規範的事項進行立法，並適時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，包括本年度已向立法會提交的《重建樓宇稅務優惠制度》、《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》、《仲裁法》等多項法案。為有效推進立法項目，特區政府進一步健全集中統籌立法的協調和實施機制，強化法務局與各草擬部門之間的溝通合作，尤其透過技術會議共同解決法案草擬過程中出現的問題，同時，針對每一個立法項目制定更細緻的執行計劃時間表，並充分利用“立法計劃項目資料庫”的監督功能，跟進計劃項目的執行情況，以加快立法項目的草擬進程。

另一方面，為確保法案草擬工作的質量和效率，特區政府不斷強化法律草擬人員隊伍的建設，透過針對性的培訓，提升相關人員的草擬技術能力。同時，廣納專業意見，包括將部分重大立法項目送交由政府代表、司法官、律師、專家學者組成的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聽取意見，並在該委員會轄下設立專責小組，比如修訂《民事訴訟法典》、修訂《刑法典》的專責小組，為草擬工作在立法技術和實務操作方面提供指導意見。此外，亦會根據實際需要委託高等院校研究相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法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

關課題和就法案內容諮詢專業團體的意見，共同促進特區法制的完善。

法務局代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Chung Yuet-yei'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鍾穎儀

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